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2885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07 葉伊瑄

08 被 告 陳若婷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
11 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要領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

17 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下午6時23分許，駕駛自用小客
18 車，行經新北市三峽區大義路、學勤路口處，因倒車時未注
19 意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雙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
20 有所有並由訴外人朱雅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1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
22 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92,249元（工
23 資費用59,201元、零件費用133,048元），依法取得代位求
24 償權，經計算折舊後請求132,828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25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
26 付原告132,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
2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否認有過失，初判表也顯示無法判斷，事故後原告保戶還下
30 車跟我道歉。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2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
03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4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05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06 告之請求。再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
07 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08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
0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10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
11 參照）。

12 (二)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倒車時未注意之過失致系爭車輛
13 毀損等情，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
14 舉證之責。然本件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5 分析研判表認為相關事證不明確，肇因部分不予研判；經
16 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就本件道路
17 交通事故並無監視器影像亦或行車紀錄器影像可供參酌；
18 復依原告保戶於警詢時稱：「當時我駕駛系爭車輛於大義
19 路往學勤路方向要右轉學勤路，車身右前側與欲倒車之對
20 方發生擦撞」等語，與卷附之現場照片顯示被告確係在路
21 邊停車格前等情相符，則本件被告就系爭事故有何倒車未
22 注意之過失，原告並未舉證已實其說，揆諸前揭說明，本
23 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本件原告未盡舉證責任，
24 請求被告賠償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自屬無據。

25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應給付原告132,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時 瑋 辰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5 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詹昕容